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19〕34号

---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护我校的智力劳动成果不受他人的侵犯，防止我校无形资产的流失，充分发挥我校广大师生员工智力劳动的优势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的发展，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我校拥有的受法律保护的各项智力劳动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校名、校标、各种专用服务标记、商业秘密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科技产业处是我校管理和申请办理知识产权的归口部门。

## **第二章 权利的归属**

**第四条** 我校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五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的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的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其作者为完成人，著作权归学校享有。

**第七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主要利用本校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学校给予作者奖励。

**第八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校名以及其缩写“南信大”，包括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NUIST”学校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加注在某“单位”名称的前面。

**第九条** 我校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完成者包括正式的在职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学生等。退休、离休、辞职或调离本校的职工在离开学校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

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也属于我校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条** 我校出国的访问学者、进修工作、公派留学人员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智力作品，其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学校，与接收单位或派出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凡参加我校承担的主要科技项目的教职工和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离学校或毕业离校，必须签具保护知识产权的协议。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人员，在进站时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订专门协议。

### **第三章 使用与保护**

**第十二条** 本校所有的科研项目，在立项时，必须进行专利文献的查新，以提高科研项目研究起点、水平和效率，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三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须进行跟踪检索分析，及时调整研究方向，必要时应及时采取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确保科研项目的优势和主动权。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如项目有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产业处提出书面的专利性和保密性分析报告。科技产业处在收到报告后对该技术进行专利性和保密性的审查，对具有专利性的，及时通知报告人进行专利申请；对需要保密的，按学校保密工作的规定办理；对需要进行鉴

定的，在申请专利后，进行成果鉴定。

**第十五条** 对科研工作中所取得的阶段性科研成果，应严格保密，对重大项目，课题组的参加人均应签署保密协议，并在发表论文和申报奖励前申报专利，维护学校的利益。

**第十六条** 凡参加国内外的各种科技成果展览会，技术交易会的科技成果，应是已申请专利的项目。尤其是参加国外的各种科技成果展览或是技术交易，均需经科技产业处和保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七条** 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发表论文、学术报告、讲学、学术会议、访问、参观、咨询、通讯等，应按照学校的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防止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与国内外的单位或个人签订技术合作或委托开发的协议中必须订立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和使用问题。对与外单位订立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须经科技产业处进行审查和备案。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价值评估。

**第十九条** 申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等项目需使用我校知识产权成果作为支撑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备案表》和有关项目申报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科技产业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 第四章 主要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管理和协调全校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学校知识产权的发展规划，协助办理学校的专利申请、专利维护、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管理著作权和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评估等有关知识产权事务。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产业处受学校法人代表的委托协调学校内部的知识产权纠纷，参加学校与外单位或个人之间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处理及法律诉讼。

**第二十二条** 积极宣传有关知识产权法的知识，对学校的师生进行普及性的宣传和教育，面向全校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咨询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办理职务发明申请及授权手续，对专利的法律状态进行监控，并对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完成学校领导交付的其它知识产权工作。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和职务作品的发明人、设计人和作者依法享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职务发明人、设计人和作者给予奖励，该费用由学校支付，同时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职务发明记入发明人的考

核档案，作为晋级增薪、职务晋升等待遇的考核指标之一。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应积极组织实施，对实施后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项目发明人要给予配套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泄漏本校的技术秘密或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变相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的法人作品造成学校无形资产流失或损失的，学校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中带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名、校标、专用标记的，必须先报请科技产业处审批，对未经批准而擅自使用学校专有的名称、标记、商标、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由此使学校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除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外，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南信大科发〔2013〕10号）即行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9年3月19日